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3执恢152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7873J。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被执行人：万宏伟，男，1965年11月1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被执行人：广东招商蛇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37842M。

法定代表人：李莉。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长发路豪亭阁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1844B。

法定代表人：蔡桂根。

被执行人：北京泽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A18号503-1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0001676478。

法定代表人：魏运华。

申请执行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万

宏伟、广东招商蛇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泽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441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0981106.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3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万宏伟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0号天安高尔夫花园丽景阁12C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231795），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0号天安高尔夫花园丽景阁12D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231796），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城路龙城花园龙珠阁18C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137186），共三套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万宏伟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0号天安高尔夫花园丽景阁12C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231795），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0号天安高尔夫花园丽景阁12D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城路龙城花园龙珠

阁 18C 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137186），共三套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青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审 判 员 李 叶 旺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朋